

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衛生署

關於「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醫療法第 43 條、第 45 條之
1 及第 4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
及「蔡錦隆委員等 21 人所提醫療
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 43 條、第 45 條之 1 及第 4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及「蔡委員錦隆等 21 位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 (一) 現行醫療法對於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並未規定，實務上醫療機構可能無限期停業，致衛生主管機關無法有效管理其醫療資源。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以 1 年為限；逾 1 年者，醫療機構應於屆至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並配合修正第 103 條，罰則所引之項次規定。
- (二) 又為促進醫療機構參與醫療技術升級發展研究，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及預防疾病之需要，保障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有關人體試驗計畫審查相關條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醫療機構得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以促進醫療技術升級，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惟因人體試驗具有無法事先預測之醫療風險，如醫師已善盡應注意之義務，即不符刑法關於故意及過失之責任要件。另為明確規範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

人設立之醫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時之處罰對象。修正第 78 條及第 79 條，增訂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計畫變更時，仍應依程序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並明定醫師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並配合修正 105 條及第 115 條，相關罰則規定。

- (三) 基於保障國民健康，維持醫療環境純淨與安全，避免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在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混淆就診病人之權益與視聽。修正第 108 條，明定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原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之罰則。

二、「醫療法第 43 條、第 45 條之 1 及第 4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鑒於醫療法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資格及組成之限制，部分規定未臻明確，且並未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每屆任期屆滿後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易形成萬年董事會及滋生弊端。另考量醫療財團法人負有濃厚之公益色彩，本法亦未訂定董事或監察人解任或停止職務之事由，致有部分不適合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參與法人董事會之決策，影響法人之運作並造成社會不良觀感，均有於本法明文規範並予以適度管理之必要。爰於第 43 條，增訂董事配置規定及其任期限制，

第 45 條之 1，增訂醫療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第 45 條之 2 增訂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解任及停止職務之事由。

三、蔡委員錦隆等 21 位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修正重點

蔡委員錦隆等 21 位委員為讓臨床助理獲得妥適的規管，保障病人健康權；減輕醫師部分工作負擔，使其更有時間集中心力進行不能假手他人之核心醫療服務，提升醫療品質，提出醫療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賦予臨床助理得於醫師監督下自主從事部分醫療工作。

(二) 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 1、本署於 91 年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即有醫院得設置臨床助理之新增條文，爰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引進臨床助理制度，規定臨床助理應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接受適當訓練，且界定其工作範圍，期能適度減輕醫師部分工作負擔，使其更有時間集中心力照顧病人，以提升醫療品質。惟當時經審議後因未獲共識而未能通過。
- 2、現今時空及醫療環境均已有變遷，本署原則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惟有關臨床助理之資格一節，建議參考本

署 91 年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內容，以避免尚需新增一類醫事人員類別致生爭議。

四、結語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

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署 91 年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條文	蔡錦隆委員等 21 人擬具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十五條 醫院得置臨床助理，依醫囑輔助醫師執行下列行為：</p> <p>一、協助住院病人身體理學檢查之初步評估及病情詢問。</p> <p>二、協助填寫檢驗單、特殊檢查單、會診單、轉診單及診斷證明等各項臨床單據。</p> <p>三、協助記錄住院病人病情及各項檢查、檢驗結果。</p> <p>四、於現場協助醫師為臨床處置。</p> <p>五、簡易之傷口處置、導管更換及非侵入性檢查之技術操作。</p> <p>六、協助處理住院病人或其家屬醫療諮詢及病情之說明。</p> <p>前項臨床助理，應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接受適當訓練；其訓練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u>醫療機構得置臨床助理，依醫囑輔助醫師執行醫療業務。</u></p> <p><u>前項醫療業務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臨床助理之資格、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五十八條 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p>